

《僱用青年(工业)规例》 简明指南



香港
劳工处
劳工视察科

目 录

	页
引言	1
青年的定义	1
适用范围	1
有关雇佣期、工作时数及工作日数的法定限制	2
超时工作	2
订定许可的工作时数、用膳或休息时间、及休息日的通告	3
雇佣期与休息时间	3
休息日	4
青年工登记表	4
特别许可及豁免	4
地底作业	5
危险行业	5
搬动过重物品	5
座椅设施	5
劳工督察的职权	6
违法及罚则	6
其它雇佣保障	6
查询及投诉	6

引言

《雇用青年（工业）规例》附属于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管制受雇于工业界青年的工作时数及其它一般雇佣条件。

本指南旨在以浅白文字简述规例的主要条文，协助雇主明了在雇用青年从事工业工作时所须负的责任，及使青年了解他们的法定权益。有关法例的诠释，应以相关条例及规例原文为依归。

青年的定义

根据《雇佣条例》，「青年」指年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士。

适用范围

《雇用青年（工业）规例》适用于所有在工业经营受雇的青年，但不适用于下列行业或工作：

- (1) 非工业界；
- (2) 于工业经营担任文书或管理工作，或从事与该工业经营有关的卫生或福利服务；
- (3) 纯粹为工业经营清洁楼房，但不包括清洗机器或生产器具；
- (4) 纯粹担任工业经营的管理员；
- (5) 从事制备食品工作以供此等食品在制备食品的处所食用及出售。

有关雇佣期、工作时数及工作日数的法定限制

每日最长雇佣期	10 小时 (只可在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之间)
每日最高工作时数	8 小时
每星期最高工作时数	48 小时
每星期最多工作日数	6 天
连续工作的时数上限	5 小时，其后须有不少于半小时的用膳或休息时间

备注：「雇佣期」指在任何一天雇员受雇用的期间，包括用膳及休息时间。

「工作时数」指雇员受其雇主支配的时间，但并不包括任何用膳及休息时间。

「星期」指由星期六晚午夜至下星期六晚午夜的一段时间。

在雇主与受雇青年双方同意下，青年的工作时数一天可超过 8 小时或一星期超过 48 小时，但在连续两星期内的总工作时数不得超过 96 小时。而每天雇佣期上限仍是 10 小时。

超时工作

雇主不得雇用任何年龄的青年在工业经营内超时工作。

订定许可的工作时数、用膳或休息时间，及休息日的通告

根据《雇用青年（工业）规例》的规定，凡受雇于工业经营的青年，其许可的工作时数、用膳或休息时间，及休息日的安排，必须由雇主订定，并填妥在指定表格「许可的工作时数通告」（表格 LD334）内。此通告须由雇主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劳工处劳工督察的见证下签署，并且张贴于工业经营内的当眼地方。

雇佣期与休息时间

所有在同一工业经营内受雇的青年，其雇佣期及休息时间必须相同，但获劳工处处长的书面许可，则属例外。

雇佣期、用膳或休息时间不得随意更改，除非雇主在更改实施前 48 小时，将更改通知书送达劳工处处长，并填写及张贴一份新的「许可的工作时数通告」。上述更改每三个月不得多过一次，如获劳工处处长的书面许可，则不在此限。

青年不得在通告所订定的用膳或休息时间内在该工业经营工作。

休息日

受雇于工业经营内的青年每周应享有一天休息日。如个别青年有不同的休息日，他们的休息日应列明于「青年工登记表」内。青年严禁在休息日工作。

除非雇主在更改休息日前 48 小时，将「更改休息日通知书」（表格 LD339）送达劳工处处长，否则不得更改休息日。而更改休息日，每月只限一次，如获劳工处处长的书面许可，则不在此限。

青年工登记表

雇主应使用指明格式的「青年工登记表」（表格 LD338），以记录受雇于该工业经营的青年的数据；并妥为存放，以备劳工督察要求时交出查阅。登记表亦应存放于活页夹（表格 LD338A）内。

如受雇于工业经营内的所有青年享有相同的休息日及雇佣期，则雇主可获豁免保存「青年工登记表」。

特别许可及豁免

劳工处处长可运用《雇佣条例》所赋予的权力，给予雇主特别许可或豁免雇主遵守管制工业经营内雇用青年的任何条文。惟处长可根据需要订立附带条件及指定有效期间。

例如，若雇主申请雇用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青年从事涉及晚上 7 时至 11 时之间的轮班工作，雇主须提供一间并无任何工业制造工序在内进行，可作青年用膳及休息用途的适当房间，而该房间亦须得到劳工处处长的书面核准。

地底作业

任何人不得雇用青年在矿场或石矿场进行地底工作，亦不得在工业经营内担任涉及开挖隧道的工作。

危险行业

任何人不得雇用青年从事危险行业的工作。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危险行业包括铲修锅炉，以基本原料制造玻璃，使用砷、铅、锰、汞、磷的制造工序，制造朱砂，镀铬，切削或研磨，赛璐珞或镁，及制造盐酸、硝酸或硫酸等。

搬动过重物品

雇主不得容许受雇于工业经营的青年搬动过重的物品，物品是否过重须视乎其年龄及体格而定。雇主不得容许 16 岁以下的青年搬动超过 18 公斤的物品。

座椅设施

雇主必须提供适当的座椅设施，以便所有需要站立工作的青年，于工作中有需要时可坐下稍作休息。

劳工督察的职权

劳工督察获《雇佣条例》第 72(1)(a)条授权可于日间或晚上任何合理时间，巡查任何工业经营，以确保受雇于该工业经营的青年，其工作时数、用膳或休息时间及休息日等均符合《雇用青年（工业）规例》的规定。劳工督察获《雇佣条例》第 72(1)(b)及(c)条赋予权力，在有需要时，可进行调查及提出查询，以确保该规例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并可要求雇主出示该规例所规定保存的文件，及检走有关文件以作为违例的证据。任何人不遵从劳工督察根据《雇佣条例》第 72(1)(a)、(b)或(c)条提出的要求，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罚款额为十万元及监禁一年。

违例及罚则

任何人士若违反《雇用青年（工业）规例》的规定，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罚款额为一万至五万元不等。

其它雇佣保障

《雇佣条例》的条款一般适用于受雇于工业界的青年。

查询及投诉

任何查询《雇用青年（工业）规例》的条款，可致电查询热线 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或浏览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

有关投诉可致电 24 小时投诉热线 2815 2200，或致函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7 楼劳工处劳工视察科总部。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处理。